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書函復知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五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：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（現行第八十七條）規定，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（現行第八條）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（現行十五日）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；如不服法院之裁定，得為抗告，但不得為再抗告。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，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二、訴願人騎乘 XXX-XXX 重型機車，於左表所載之時、地，違規行駛禁行車道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，經臺北市警察局等以左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，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。訴願人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、五月八日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訴，經該所分別以八十七年五月八日北市警交裁七〇七一一C字第三五八四八號及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警交裁七〇七一一C字第四七八九八號書函復知，違規屬實，仍應依法裁處。訴願人不服，於八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／	違 規 時 間	違 規 地 點	違規事實	舉發通知書日期、文號
一	八十七年三月六日七時四十八分	基隆路與光復南路路口	機車行駛禁行車道	一一七二四八四三八
二	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七時五十八分	基隆路與和平東路路口	機車行駛禁行車道	一一七二七一五五二

三、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如對裁決不服，應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行政救濟程序，謀求解決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應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鄭傑夫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陳明進
委員 王惠光

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八 月 四 日

市長 陳水扁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